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19〕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392 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山西省委：

贵单位《关于推进建立山西省“金融核心区”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2018 年我中心支行支持山西经济发展情况

2018 年，我中心支行引导全省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着力加大助推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和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水平，为全省经济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2018 年末，山西省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71 万亿元，同比增

长 9.1%，较年初增加 3238.8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较年初增加 2668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较年初增加 2489.3 亿元。全年贷款增量创历史新高，余额存贷比 71.5%，是近 10 年的新高。2018 年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437%，同比降低 0.062 个百分点。

（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

坚持“精准扶贫”调结构。各金融机构强化对全省“供改”“综改”的金融支持，围绕省委、省政府“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着力推动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坚持“有保有压”去产能。**推动煤炭钢铁产业走“减、优、绿”发展之路，着力保障全省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保持去产能过程中的信贷总量稳定。重点压缩违规新增产能企业、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以及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贷款。**坚持“因城施策”抓调控。**认真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配合地方政府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7.8%，增速较上半年下降 19.4 个百分点，个人购房贷款增速同比收窄 41.3 个百分点，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增量达到上年的 2 倍。**坚持“重点突破”去杠杆，**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永续债产品，推动煤炭钢铁企业开展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工作，稳妥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坚持“聚焦民生”补短板，**积极完善制度、创新产品、优化服务等方式，重点加大转型综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

业、“双众双创”等经济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力度。特别对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我中心支行积极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几家抬”工作思路，联合9部门建立全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确立“五个抓好、五个突破”工作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出台民营企业13条、小微企业20条、降价减费7条短期精准发力，长期标本兼治的“硬措施”“实招数”。大力开展“一进三送”宣传活动，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初步实现了“增量、降价、扩面”预期目标。

（二）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

2018年，各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债券114.4亿元、同业存单2216.4亿元，全省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432.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存量余额达到3785.9亿元，发行量和余额均位列全国第7位。

（三）金融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山西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在提升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能力、甄别非理性利率定价行为、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方面发挥了引导和支持作用，并探索将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向市级延伸，在长治市、临汾市设立了市级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金融机构改制增效取得新进展。**2018年，全省共有13家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晋商银行上市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共有8家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21.5亿元，增强了服务实体经济

的能力。

二、关于贵单位提出的建立一体化金融综改试验区、建设多层次的金融市场、建设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等建议，我们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推动融资总量合理适度增长。一是稳步做好信贷投放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稳健货币政策，紧密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把握好信贷投放的总量、力度、节奏和结构，有序做好表外资产回表的信贷接续各项工作。2019年全省本外币新增贷款要争取较上年适度多增。二是持续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保持债券市场业务宣传和推动力度不松劲，积极引导新型融资工具入晋入企，做好企业融资工具发行辅导和承销工作，大力支持和推动全省优质企业在全国市场融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继续保持和巩固山西企业在银行间市场融资的优势地位。引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债、小微企业债、双创债、绿色债等专项金融债券，筹集专项资金支持经济特定领域发展。

（二）加大经济重点改革领域支持力度。一是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供改”“综改”水平。引导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紧紧牵住“供改”“综改”重点项目这个“牛鼻子”，研发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式，着力提高金融服务经济转型的质效。合理满足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但暂遇困难的骨干企业资金需求。抢抓我省“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建设机遇，着力提高非煤产业和新兴产业贷款占比，逐步扭转“一煤独大”的传统信贷结构

布局。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营销拓展，积极开拓战略新兴、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新市场，重点和择优满足我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需求。**二是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国有企业改革水平。**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深化和省属24家国有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并购贷款、并购债券、并购基金、专项票据等方式，提供定制化融资产品和综合化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市场化债转股落地。切实优化银企对接机制，深化和国有企业的战略合作，着力增强银企互信，强化同业合作，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三) 加大经济薄弱领域支持力度。**一是着力深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督导各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出台的《关于切实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强化“几家抬”合力，在信用体系建设、减税降费、信用风险缓释和补偿机制、融资担保、企业融资辅导等方面做好工作协同。督导各法人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考核机制，改进信贷技术，下放贷款审批权限，提升贷款投放效率。继续做好“一进三送”和银企对接活动。**二是持续推进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扶贫再贷款，确保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深度贫困地区、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深度贫困地区，改进扶贫贷款发放机制，完善还款结息方式，保持精准扶贫贷款总量稳中有增。以加大产业精准扶贫贷款投放为重

点，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联动，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金融支持。三是切实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贫困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向以涉农业务为主。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以集体资产股份、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等依法合规进行抵押融资。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四）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做优。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降准释放的流动性及各类央行货币工具，着力转化为信贷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积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补充资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继续积极支持晋商银行上市和农信社改制工作，深化农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转型综改、小微企业、军民融合等特色专营机构，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以上答复贵单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贵单位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9年5月22日